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為非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及徵信後，了解其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或徵信報告會同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始得為之。
- 二、借款人為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依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始得為之。
- 三、前述一、二項，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徵信調查

- 一、初步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辦理徵信調查。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視實際需要，

增加調查次數。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報告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棄案。

第五條：貸放要件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10%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本公司對於資金貸予對象之審查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徵信結果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所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三、資金貸與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公司貸放總額(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等、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

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提供合約及借據，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合約及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及借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擔保及保證

- 一、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必要時並提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
- 二、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確保公司債權。

第九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財務部門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本票，若需擔保品應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十一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
- 二、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若本公司當期末向銀行借款時應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1%為計息方式。

第十二條: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三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作業準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並符合本背書保證辦法所訂程序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每次保證總額新台幣玖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每次在新台幣玖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印鑑管理辦法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保證事項編製彙總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

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後，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準則時，

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四、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